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 31434 号



00002021050129201220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31434号

目 录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1] 3143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3 亿元，连续 3 年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8.7 亿元，已连续 9 年为负值。你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8 亿元，连续 8 年为负值。你公司数控机床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 亿元，占营业收入 59.8%，同比增长 116.25%；数控机床毛利率为-8.59%。年审会计师将公司持续经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你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扣非净利润连续 9 年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8 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因素，并结合相关影响因素后续是否将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持续生产毛利率为负值的产品情形是否将长期持续；

（3）说明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消除情况，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将公司“持续经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就该关键审计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相关结论，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关键审计事项替代审计结论性意见的情形；

（2）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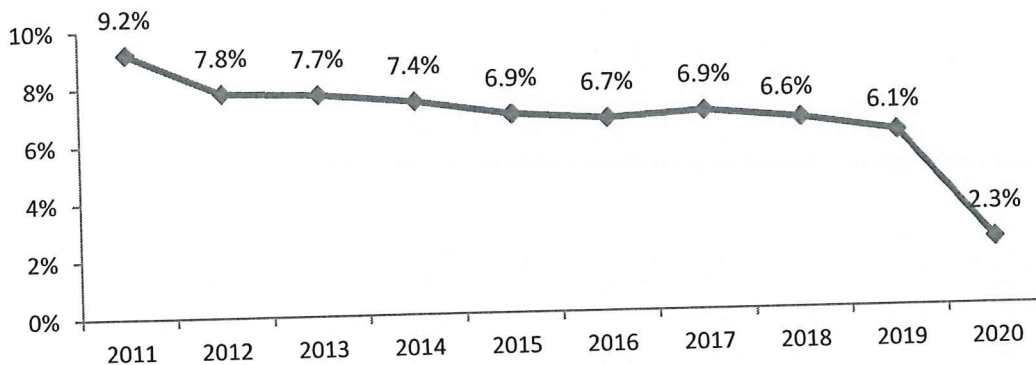
（1）说明公司连续 3 年亏损、扣非净利润连续 9 年为负值、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8 年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沈阳机床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机床生产企业，多年来始终专注于机床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积极探索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质量，但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形势等多方因素制约，自身的发展道路出现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形势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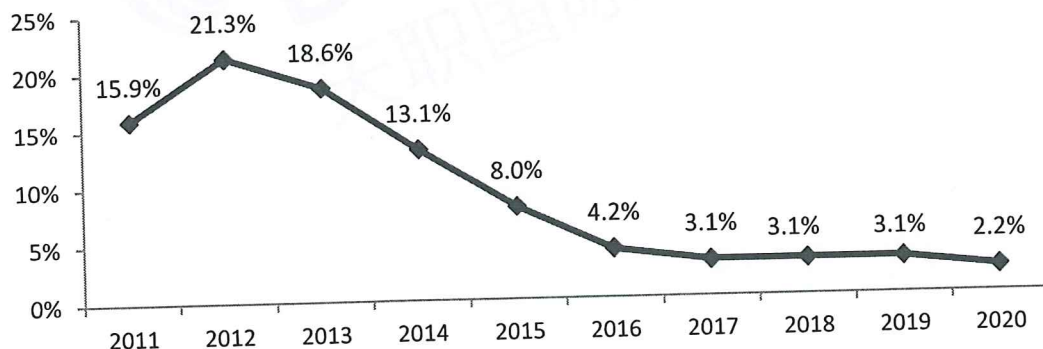
2011 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GDP 增幅呈下滑态势，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2020 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202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3%，中国经济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2011-2020年GDP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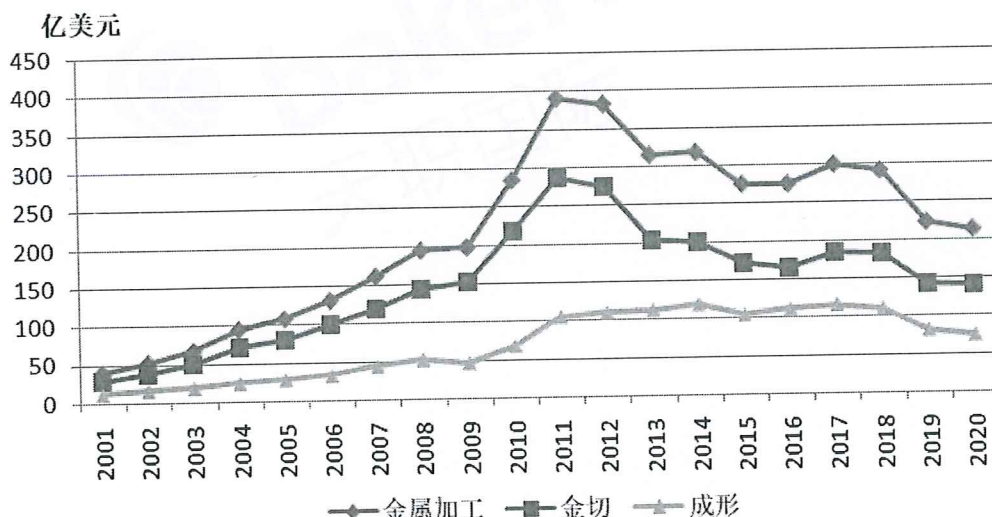
由于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机床的下游行业在固定资产投资上有一定的周期性，从而导致机床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12 年起，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开始持续下滑。2016 年起，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企稳，增速仍在低位徘徊。

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 机床行业方面

我国机床行业总需求处于下降趋势。自 2012 年开始，我国机床行业消费额连续 9 年呈下降趋势。2020 年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极为特殊的一年，新冠疫情给机床工具行业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压力。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 2020 年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为 213.1 亿美元，同比降低 4.5%，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 138.7 亿美元，同比降低 2.1%；2001-2020 年国内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变动趋势如下图。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也逐步放缓，下游产业也受到了来自国内外经济低迷的严峻挑战，对于机床产品的需求也逐步下降。

机床行业整体效益不佳。2020 年，协会重点联系企业中亏损企业占比为 29.3%。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亏损面为 33.9%，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亏损面为 44.4%。

3. 企业经营方面

(1) 企业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经营规模不足，各项成本费用较高。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3 亿元，发生营业成本 14.59 亿元、销售费用 1.38 亿元、管理费用 3.13 亿元、财务费用 0.87 亿元，实现净利润-7.34 亿元，盈利能力较弱。但是，公司本期通过各项改革措施，已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减亏，盈利能力正逐步恢复。

(2) 公司产品结构亟待升级

公司整体产品在机床行业中同质化较为明显，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空间有限，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3) 历史包袱制约企业发展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企业，因历史遗留有着大量的离退休及大病、工伤、长假等不在岗职工，公司按月支付相关薪酬福利费用，每年需支付大额资金，历史包袱沉重。

综上，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连续 3 年亏损。2019 年公司进行了司法重整，重整计划完成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剥离与未来规划业务不匹配的资产，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机床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机床行业的发展水平决定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现代化水平。机床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国防尖端建设的基础工业和战略性产业,机床行业的水平高低和机床拥有量是衡量国家综合经济实力和国防安全的重要标志。国家高度重视机床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为机床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机床行业在整个装备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国家从政策上不断加大对机床行业的扶持力度,机床行业正面临着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政策因素将是我国机床产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 行业发展趋势

机床行业主要为汽车、机械制造、军工、消费电子等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由于受到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上述行业在固定资产投资上有一定的周期性,从而间接导致机床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中国潜在经济增速仍然有 5%-6% 的水平,经济的提升将有助于机床行业回暖,未来制造业投资增速迎来新一轮回升周期的可能性在增大。

(3) 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升级换代

作为“工业的母机”,机床在国家工业发展过程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主导产品为金属切削机床,围绕车、钻、镗、铣四大切削工艺,形成多品种、大批量、广覆盖的产品系列,推动产品向中高端升级,主要包括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行业专机五大类,产品线丰富、规格种类齐全,可满足船舶制造、工程机械、冶金、航天、军工、交通运输等多个下游行业的需要。

(4) 公司完成司法重整

2019 年公司成功进行司法重整,随着纾解沉重债务、剥离低效资产等工作的开展,制约企业发展的诸多因素正在逐步解除。引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战略投资工作完成后,公司已经进入央企行列。公司此次顺利重组成功意义重大,它标志着公司正向全球领先的机床企业不断加速迈进,重塑新的产业格局已然可期。

(5) 下游行业为机床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尽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来自国际国内的严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但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改变。“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等为机床工业发展的提供难得的机遇。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将促进机床下游行业稳定增长和企业设备更新换代,从而直接拉动机床消费。

(2) 说明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因素,并结合相关影响因素后续是否将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持续生产毛利率为负值的产品情形是否将长期持续;

1. 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因素

2020 年数控机床业务收入 8.03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4.32 亿元,同比增加 116.25%。

2019 年,公司受宏观市场环境及司法重整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上半年资金链一直处于紧张状态,生产不饱和,产销量大幅下滑;下半年公司实施司法重整,经营业务非正常受限,数控机床作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下滑,导致全年收入

减少，仅实现数控机床收入 3.71 亿元。2020 年，公司努力克服司法重整及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拼抢合同订单，并通过产品促销等活动努力扩大市场份额，营业收入逐月好转，最终实现全年数控机床收入 8.0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 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因素

2020 年，数控机床业务收入 8.03 亿元，营业成本 8.72 亿元，毛利率-8.59%。主要由以下因素影响：

第一，公司经历 2019 年司法重整后，尚处于改革调整恢复期，虽然 2020 年产销情况呈现逐月好转态势，但业务开展仍需一段时间恢复，现有销售规模仍不足以完全覆盖车间刚性成本费用支出，导致毛利率总体为负值。

第二，2020 年初，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公司延迟复工复产，收入规模难以覆盖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导致一季度数控机床毛利率明显偏低，进一步影响全年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

但是，随着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及公司各项改革政策逐步实施推进，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正在逐步恢复，产品毛利率也得到逐步改善。自下半年开始，公司大刀阔斧进行组织机构调整，人员冗余情况得到缓解，车间人员成本逐步下降。同时，公司通过严格加强费用管控，合理配置生产资源，各项费用也得到有效控制，由此带来单台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逐步降低，毛利率逐步提升。从 2020 年四个季度情况来看，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5%、-9%、6%，逐季呈现好转态势，第四季度已实现由负转正。

3. 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为负值后续是否将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持续生产毛利率为负值的产品情形是否将长期持续

如前所述，公司通过各项改善措施，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正在逐步提升，已实现由负转正。未来，公司将持续苦练内功，常抓不懈，从市场、技术、质量、集中采购等各方面发力，通过改进产品技术、扩大市场规模、狠抓产品质量，集中采购降价等多种举措，实现提质增效，提升产品毛利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说明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消除情况，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版）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9 年 11 月 16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沈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因此，公司因重整所致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3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5)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 亿元，虽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但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 亿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为 12.99 亿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4,313.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445.10
其中：		
租金收入		3,004.09
仓储收入		436.21
材料收入		254.64
维修服务及其他收入		750.1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45.1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9,868.65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 亿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1）项、第（2）项情形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4. 经核查，公司触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点，即“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3 亿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 12.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 亿元。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所规定情形，但触及 2018 版上市规则暂停上市情形。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公司逐项自查，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规定，触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第 2 条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文件。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说明将公司“持续经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就该关键审计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相关结论，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关键审计事项替代审计结论性意见的情形；

虽然沈阳机床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3 亿元，连续 3 年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8.7 亿元，已连续 9 年为负值。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8 亿元，连续 8 年为负值，但是沈阳机床管理层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末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能够持续经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导致对持续经营

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披露如下：

机床被称为“工业母机”，关系到国家装备制造水平。公司是“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目前我国最大的机床制造企业。由于受历史原因及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推动振兴制造业，积极帮助沈阳机床改革脱困和步入健康发展轨道，2017 年 11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现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沈阳机床厂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1222 号）。受市场和政策变化影响，综合改革方案中部分措施未能完成，公司面临运营资金匮乏、债务违约风险加剧的重大风险。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19 年 8 月，公司被依法裁定重整。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负债率高、财务费用高等问题，公司引入了战略投资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同年 12 月，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度，通过全员竞聘上岗，调整三会一层运作，特别是对管理层的重大调整、内部运行机制的重塑和规范运行、冗余资产的处置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明显加强。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313.75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但仍然发生净亏损 73,417.86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90,818.66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1,808.47 万元（流动负债中含母公司借款 6 亿元）。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机床作为第一主业，着力打造高端机床的大势下，争取国家和战略投资者的支持，继续做好数控机床等国家核心技术、核心产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市场影响力、强化产品竞争力，推动产品从中低端为主向中高端为主转变，全力打造长期的有竞争力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通过如下两项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1）实际控制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累计投入现金 18 亿元（含股权投资款 12 亿元，借款 6 亿元）。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89,045 万元现金成功竞买公司公开拍卖的偏离未来发展规划的资产。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含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给予资金支持。

（2）政府收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统称为甲方）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甲方收回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街 3 甲 1 号土地、地上附着物（含房屋、附属设施），并向公司支付补偿费用，全部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251,795,235.00 元。公司预计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净地地块移交给甲方。

3. 通过如下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基本完成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

案)》中职工安置计划,2020年9月,公司完成了全员竞聘上岗,改组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并优化调整了组织架构,预计2021年度人工成本将大幅降低。

(2)“止血”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利用集采平台优势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整合板块内通用物资,如系统、导轨、丝杠、刀库等重要功能部件,通过集采平台利用规模优势和付款方式,实现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直接材料成本。打造精益化生产体系,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打造高效生产管理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和经营目标导向,推动精益改善和培育精益文化,打造目标和过程双考核评价体系,具体落实“一保、一升、一降和一压缩”,即保证生产订单履约率、提升库存周转率、降低不良存货资金占用、压缩制造费用,分阶段提升精益管理能力、制度和流程的执行能力。加强资金和预算管控,规范经营预算管控,确保每一项支出用在刀刃上,确保每一项经营举措符合发展战略。

(3)“造血”提升市场获得能力、开拓市场重塑品牌

流量型产品发挥渠道优势:一是激发渠道热情,培育主渠道市场信息捕捉能力,提升市场获得能力和盈利水平;二是发挥渠道区域服务优势,执行四级价格体系激发渠道活力。

标准型产品推进三个聚焦:一是聚焦产品,主推VMC系列产品,形成单品爆款;二是聚焦区域,重新调整人员布局,派遣精兵强将挖掘客户需求;三是聚焦服务,深挖重点标杆用户,汇聚优势技术力量支持一线,提高老用户复购率。

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升级,构建三个梯次的可持续产业化创新格局,即完成一批:对13款产品进行了市场化改进;建设一批:对4个系列9款产品进行全新升级;开发一批:针对汽车行业和5G行业进行了16款产品的全新研发。

针对沈阳机床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沈阳机床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2)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作出的评估,包括考虑管理层作出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管理层的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的情况下是否可行;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与管理层分析讨论现金流量预测;

(5)针对期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那些能够改善或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虽然沈阳机床连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年为负,但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支持以及自身努力下,公司降本增效,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沈阳机床在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第七条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二）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或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其性质而言都属于关键审计事项。然而，这些事项不得在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进行描述，并且本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的要求不适用于这些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适用的审计准则的规定报告这些事项，并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提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九条如果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对这些事项或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沈阳机床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是沈阳机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九条，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已经充分披露，因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合理并且恰当的，不存在以关键审计事项替代审计结论性意见的情形。

（2）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沈阳机床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查沈阳机床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②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作出的评估，包括考虑管理层作出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管理层的应对计划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的情况下是否可行；

③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超出评估期间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④与管理层分析讨论现金流量预测；

⑤针对期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那些能够改善或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虽然沈阳机床 2020 年实现净利润-7.23 亿元，连续 3 年亏损；实现扣非净利润-8.7 亿元，已连续 9 年为负值，但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支持以及公司自身努力下，公司降本增效，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沈阳机床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年报显示，关联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为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 9,704.2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23%，向其采购 8,071.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57%。年报“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 1.05 亿元，同比增长 32%。

请你公司：

（1）说明向沈机集团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等，并结合前述销售及采购事项，说明向其销售、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2）说明关联销售、采购价格与你公司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关联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关联方（承诺方）是否遵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如有），你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说明向沈机集团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等，并结合前述销售及采购事项，说明向其销售、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向沈机集团销售、采购情况说明

（1）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销售情况

2020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销售整机、备件、劳务等共计 9,704.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公司向沈机集团销售明细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金额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3,608.2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劳务	1,851.43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1,609.7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1,134.00
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761.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193.94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148.73
沈阳瑞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提供劳务	115.20
沈阳精新再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	76.02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	62.04
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45.80
昆明昆机通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备件	22.91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31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1
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	11.46
智能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26
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劳务	7.82
沈阳沈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备件等	0.86
<u>合计</u>		<u>9,704.24</u>

对应公司下属各业务单元销售明细如下：

2020 年公司各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销售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下属公司名称	销售物资	金额
钣焊分公司	钣金件	2,768.82
银丰铸造	铸件	2,010.79
刀架分公司	刀架/加工费等	1,580.86
电装分公司	电盘/电线/电器柜/电缆等	947.13
公共服务事业部	服务/维修/劳务	601.20
至刚主轴	备件/加工/维修费	576.69
营销服务事业部	仓储/机床/劳务	519.36
优装备	机床/技术/加工费	224.78
沈一车床	床身铸件/车床/服务	162.51
齿轮分公司	齿轮	116.81
热处理分公司	热处理加工费	103.10
优尼斯	机床	54.57
希斯机床	机床	24.34
东莞智能	劳务/租金/技术服务	8.95

下属公司名称	销售物资	金额
股份本部	劳务费	4.33
<u>合计</u>		<u>9,704.24</u>

(2)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采购情况

2020 年,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采购材料、设备、劳务等共计 8,071.73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公司向沈机集团采购明细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单位: 万元 金额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设备	5,130.32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设备、接受劳务	1,114.76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787.01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377.02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设备、接受劳务	292.64
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设备	264.05
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设备等	67.20
沈阳瑞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38.73
<u>合计</u>		<u>8,071.73</u>

对应公司下属各业务单元采购明细如下:

2020 年公司各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采购明细表

下属公司名称	采购物资	单位: 万元 金额
优装备	备件/机床/加工费/维修/系统	2,303.79
电装分公司	电盘/电线	1,086.40
营销服务事业部	备件/齿轮/机床/服务/维修	966.80
银丰铸造	动力/加工/原材料/铸件	789.37
钣焊分公司	备件	766.22
刀架分公司	加工费/备件	747.22
沈一车床	齿轮/床身/刀架	663.22
东莞智能	功能部件/服务/整机	444.55
成套设备	材料/加工费	118.58
优尼斯	备件/服务/维修/整机	79.28
齿轮分公司	齿轮	75.28
至刚主轴	材料/加工费	30.73

下属公司名称	采购物资	金额
西丰铸造	修理费	0.27
珠宝事业部	线缆	0.02
合计		8,071.73

(3) 销售、采购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机床整机及配套零部件,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不仅可以作为商品外销,同时也可作为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具有存货和固定资产双重通用属性。作为全品类机床企业,公司不仅具有整机生产、销售单元,同时拥有机床配套类产品单元,从企业成立以来,配套类企业一直为整机企业提供机床铸锻件、齿轮、钣焊、电装、刀架等机床配件,同时,根据各自生产所需,也会采购部分整机生产设备。

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均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旗下关联企业,各自具有不同的产品定位,具有不同的生产能力和加工能力,针对不同客户领域发展各自市场。沈机集团因自身生产需求,主要从沈阳机床及下属企业采购配套零部件及少量加工设备、外协加工服务等;同时,公司基于自身生产需求,也需要从沈机集团采购部分材料及生产设备、外协加工服务等。双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必然需要,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关联销售、采购价格与你公司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关联采购、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公司销售、采购价格遵照市场规律,在交易发生前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其与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定价依据是根据成本以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制定,价格公允。

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钣金件、铸件、备品备件等较多,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类型、型号繁杂,市场可比销售价格较难获取,本次选取《2020 年公司各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销售明细表》金额前三位企业中,抽取部分产品(类似产品)单价进行对比:

客户名称	零件型号	零件名称	出售给第三方单价(元)	出售给关联企业单价(元)
沈阳*泰机床有限公司	CA6140A/0198690L1	床头箱体	7920	7920
沈阳*泰机床有限公司	CA6140//01011L/2000	床身	7920	7920
厦门**力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HST1612N//高电位,单相220V50Hz, HST16-A1012T, 中文标牌, 台达电机//卧式伺服数控刀架	卧式伺服数控刀架	15000	14487
天津市**口仪表机床厂	HST2008N//高电位,单相220V50Hz, HST20-A1004T, 中文标牌, 台达电机, A3//卧式伺服数控刀架	卧式伺服数控刀架	17000	16250
沈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VMC850E	91H21	1040	985.13
沈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I5T5.2	T52-76080H	800	771.5

通过上述比较，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与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关联方（承诺方）是否遵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如有），你公司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有）。

1. 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 1.05 亿元，同比增长 32%。2020 年，公司经历司法重整后，生产经营逐步恢复，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抢拼订单，扩大市场份额，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 亿元，同比增长 34.03%，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对关联企业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也随之增长。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机床市场逐步回暖，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带动公司及各下属企业向沈机集团及下属企业销售整机设备、刀架、电装、钣焊、主轴等零部件及其他加工业务相应增长。

第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后，由于旗下关联企业范围扩大，公司下属企业向大连机床、齐二机床等其他关联企业销售业务相应增加，导致关联销售有所增加。

2. 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详式权益变动书》中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通用技术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通用技术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通用技术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通用技术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底公司完成司法重整，2020 年度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规范关联交易。通用技术集团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沈阳机床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沈阳机床（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沈阳机床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合规，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有超额或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对关联方销售、采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向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商业实质；
- （2）获取沈阳机床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并检查相关信息是否已在附注中作出恰当披露；
- （3）对关联方交易执行函证程序；
- （4）对本期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进行合同、发票及相关原始单据检查，以验证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
- （5）针对不同类型的关联方交易，分别与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以验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沈阳机床本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制定，同第三方销售或采购定价相比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实现投资收益 1 亿元，其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9,548.6 万元。请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与金额、债务重组过程与时间等，说明债务重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由司法重整收益和日常债务重组收益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司法重整收益

2019年3月、6月盛京银行分别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9,999万元、40,0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6日，公司被沈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19年11月，盛京银行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就借款本金、利息等事项依法判决。由于公司处于重整执行期间，法院尚未进行判决，公司管理人依据谨慎性原则计算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61,444万元，按照《重整计划》对该笔债权通过打折、转股、留债等方式进行清偿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5,453万元。2020年7月，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裁定公司需支付盛京银行本金、利息等共计51,089万元，对违约金、罚息未予以确认，按照《重整计划》应确认重整收益38,018万元。因此，公司本期确认重组收益2,565万元。

2. 子公司司法重整收益

公司下属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两家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被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并经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对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普通债权50万元范围内一次性现金清偿，超出部分按30%的清偿比例分五年等额清偿。在进行现金清偿、留债后，剩余债务由债权人予以豁免，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因此分别确认债务重组利得重整收益5,824万元、1,890万元，合计7,714万元。

3. 其他债务重组

2020年，公司为盘活资产，减少资金占用，加大存量应收账款清理力度，与部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给予部分债权豁免，客户一次性偿还剩余欠款，由此确认债权重组损失930万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缓解双方资金压力，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协商一致，给予公司部分债务打折，由此确认债务重组利得200万元，两项合计确认债务重组净损失73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三章第十二条——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三章第十三条——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上述债务重组损益，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并检查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
- （2）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 （3）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利得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4）获取并检查大额的往来款债务重组协议；
- （5）检查对关联方的债务豁免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6) 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债务重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5.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公司与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市天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分别为 4,590.3 万元、1,349.94 万元，均处于诉讼中。前述诉讼金额合计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 16%，未形成预计负债。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 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如形成预计负债，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对上述问题(2) 以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截至回函日，前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案件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马鞍山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有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及沈阳机床诉至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解除《债权投资协议》，返回投资本金 4,290 万元、投资回报 300.3 万元。沈阳机床以破产重整执行尚未完成为由提起管辖权异议；案件于 2021 年 1 月开庭审理，沈阳机床主要针对合同的效力问题进行有效抗辩，目前案件开庭审理完毕，尚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2. 诸暨市天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

2019 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建筑装饰施工合同》，就合同工程范围、工期等做了约定，但是价款按照结算单支付。合同约定由诸暨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优尼斯”）支付款项。因对工程质量及工程量存在异议，因此诸暨优尼斯未支付价款。后诸暨市天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将诸暨优尼斯起诉，并以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尼斯”）为该诸暨优尼斯股东、财产混同为由将上海优尼斯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双方针对工程量提出异议，随后法院休庭，进行工程量鉴定。2020 年 8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进行复庭，双方对鉴定结论存在异议，进行二次鉴定，再次休庭。目前案件一审未判决，未收到法院关于二次鉴定相关的任何材料，等待法院通知。

(2) 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上述两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获得法院一审判决,经公司法律部门初步预估,鉴于双方对案件部分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最终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因此,公司未对上述两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败诉,形成预计负债,则对于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返还投资本金外,公司需额外偿还2019年6月-2020年6月投资回报300.30万元、2020年7-12月投资回报150.15万元,预计影响利润约450.45万元。对于诸暨市天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起诉装修款本金为1,349.94万元,按欠款形成时间2019年7月开始计算,至2020年末预计产生利息78万元(一年期LPR利率3.8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2)以及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检查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材料,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 (2) 访谈公司的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背景;
- (3) 获取与诉讼相关的公告,以检查其公告信息是否与案件内容等信息一致;
- (4) 获取律师意见函,以了解律师的专业意见;
- (5) 获取管理层声明书,以表明管理层已向我们披露了所有知悉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诉讼和索赔事项,并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对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市天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且合规的。

6.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8.75亿元,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8.61亿元,占比64.73%;坏账准备余额22.96亿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21.13亿元,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6,714.86万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
- (2) 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及转回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75 亿元, 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61 亿元, 占比 64.73%。近几年,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位运行,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疲软, 机床行业企业竞争异常激烈。尤其从 2018 年以来, 国内机床市场需求进一步下滑, 到 2019 年上半年, 国内机床市场需求进一步断崖式下滑, 使得机床增量市场萎缩严重。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 又给我国经济和机床行业带来新的困难和冲击。受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及突发事件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近几年经营环境普遍较为困难, 资金链偏紧, 导致公司催款难度不断加大, 回款速度受到较大影响, 加之公司 2019 年实施司法重整, 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信心不足、回款意愿下降, 导致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不断增加, 占比较高。

公司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及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93.59%。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秦川机床	华东数控	青海华鼎	沈阳机床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占比	14.89%	87.90%	46.55%	64.73%
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90.05%	97.71%	88.88%	93.59%

从上表来看, 同行业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普遍在 85%-100%之间, 公司处于平均水平, 符合行业整体客观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2)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经历 2019 年司法重整后,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成为新的控股股东。2020 年, 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领导下, 公司全面进行深化改革, 积极拓宽市场、重塑品牌、恢复市场信心, 重新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针对前期存量应收账款, 公司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活动, 并专门成立清收办公室, 统筹推进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加大应收账款清理力度。

清收办公室全面梳理存量应收款项情况, 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欠款原因等进行逐项分析, 评估客户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针对不同账龄、不同客户的逾期应收款项制定不同的清收方案并加以落实。2020 年, 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打折付款、部分债权豁免、抹账、司法诉讼等多种方式, 应收账款清理取得较好效果, 共清回收应收账款原值 10,867.21 万元, 因此相应收回或转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714.86 万元。具体款项发生时间、减值计提时间及转回原因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转回或收 回的坏账 准备	对应原值金 额	款项发生时间	单项计提时间	转回原因
1	南方机*集团有限公司	804.08	1,205.87	2008-2019	2019	本期收回
2	常州机*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649.24	801.12	2008-2019	2019	本期收回
3	洛阳亚*机床有限公司	563.87	566.20	2017-2019	2019	本期收回
4	江西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48.02	548.02	2008-2018	2019	本期收回
5	上海迈*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09.47	514.09	2017-2019	2019	本期收回
6	沈阳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3.00	503.00	2013-2016	2019	本期收回及 汇率变动
7	扬州市天*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340.90	606.06	2013-2019	2019	本期收回
8	宁波方*机床工贸有限公司	278.57	278.57	2017-2019	2019	本期收回
9	江苏创*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2.14	277.72	2012-2019	2019	本期收回
10	沈阳流*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3-2018	2019	本期收回
11	沈阳实*宝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7.66	202.41	2018-2019	2019	本期收回
12	成都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03	137.03	2012-2019	2019	本期收回
13	温州市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0.28	127.55	2013-2019	2019	本期收回
14	太原市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109.72	109.72	2013-2019	2019	本期收回
15	河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2.20	705.46	2017-2019	2019	本期收回
16	沈阳特*机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2019	2019	本期收回
17	武汉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7.72	97.72	2010-2019	2019	本期收回
18	重庆市浙*机床有限公司	90.27	238.56	2016-2019	2019	本期收回
19	徐州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8.61	99.45	2013-2018	2019	本期收回
20	石家庄市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09	77.90	2017-2019	2019	本期收回
21	其他单位	934.99	3,470.76	2007-2019	2012-2019	本期收回
合计		6,714.86	10,867.21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 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 针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为了验证应收账款的存在性, 我们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选取样本发函; 同时我们对于未收到的回函的客户,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和销售发票等执行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②针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我们首先获取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个别认定的依据，复核账龄分析表以及个别认定依据，重新测算了坏账准备；

③复核了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对过程。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适当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针对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对应的款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结合收入审计，对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②复核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原因，获取并检查大额的部分债权豁免、抹账协议等；

③关注应收账款当期回款以及期后回款，结合货币资金大额检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对应款项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时间无误。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3 亿元，其中“其他”项 1.78 亿元，占比 97%，账龄在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1.10 亿元，占比 60%；坏账准备余额 1.66 亿元，公司对应收北京中通华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华德”）等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项的主要内容性质，未进行细分的原因；

(2) 说明应收中通华德等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形成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3) 说明账龄在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坏账计提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说明“其他”项的主要内容性质，未进行细分的原因：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3 亿元，其中“其他”项 1.78 亿元，主要为历史经营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转入，因客户数量较多、账龄较长、业务性质相似，且大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净值影响较小，因此未进行具体细分。“其他”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对方还款能力
1	北京中通华德技术有限公司	908.33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2	青岛青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3	上海彪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76.0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	上海亿沃机械产品有限公司	516.9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对方还款能力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67.03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6	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	366.00	往来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7	河南*城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8	云科**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299.7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9	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94.27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0	辽中县**回收公司第五门市部	194.04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1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10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12	大连*夏机床工具公司	191.92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3	上海精**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70.46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4	德国 R+P 公司	169.3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5	北京**发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6.46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6	西** (中国) 有限公司	160.45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7	重庆市浙*机床有限公司	157.58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8	广东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19	大连金*股份有限公司	127.52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0	沈阳精*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14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1	哈尔滨*承集团公司	110.4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2	中天房地产	100.55	往来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3	铁岭供电公司	100.27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24	省经协办	100.00	往来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5	杭州市*电设备有限公司	99.7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6	盐城市*远运输有限公司	94.0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7	辽宁通*机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4.16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8	北京马*经贸有限公司	81.58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29	沈阳艾*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72.99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30	诺* (北京) 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71.18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31	沈阳福*尔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69.98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32	微*世 (北京)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93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33	沈阳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6.19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34	上海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00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35	沈阳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2.89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36	云科智*制造 (沈阳) 有限公司	62.26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37	西安*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1.43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38	沈阳黎*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对方还款能力
39	苏州华*数控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往来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0	正广和	60.00	往来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9.50	往来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2	黑山县*信运输有限公司	58.86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3	吉林省*顺运输有限公司	58.77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4	MIKSCH GmbH	55.09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5	中捷一分厂	54.00	往来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6	无锡*炉有限责任公司	52.80	采购货款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47	深圳市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往来款	还款能力正常
48	其他	9,665.21	采购货款、往来款	
	合计	<u>17,786.94</u>		

(2) 应收中通华德等公司大额应收款项形成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中通华德、青岛青机、上海彪炳等单位原为公司上游供应商，由于近些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影响，制造业整体低迷，上游企业经营普遍困难，难以实现按期交货，导致公司部分预付款项出现兑付风险。过去几年，公司鉴于市场环境复杂变化，组织专门力量对预付款项进行清理，对于确实难以如期履约、不再继续合作的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虽已计提坏账准备，但仍保留对上述预付款项的法律追索权。

(3) 账龄在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坏账计提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0 亿元，坏账准备 1.09 亿元，账面价值 0.01 亿元。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近些年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制造业整体低迷，上游企业经营普遍困难，难以实现按期交货，导致公司部分预付款项出现兑付风险，对于确实难以如期履约、不再继续合作的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三年以上部分累计 0.92 亿元（具体明细已在上表中列示），由此导致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针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 针对应收中通华德等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核实中通华德等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

②对期末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③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应收中通华德等公司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依据充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

(2) 针对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核实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②对期末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③针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我们首先获取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和个别认定的依据，复核账龄分析表以及个别认定依据，重新测算了坏账准备。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坏账计提情况无误，且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恰当。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8.45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价值 5.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6%；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31%，较期初下降 9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6 亿元，年报称主要系领用、销售存货，相应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所致。

请你公司：

(1) 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价值、库龄等，并说明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及期末库存商品较期初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5.6 亿元，期初账面价值 5.1 亿元，增长 0.5 亿元，增长 10.6%。其中，整机类同比增加 0.4 亿元，增长 7.9%；零部件类同比增加 0.1 亿元，增

长 28.7%。主要库存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原值）

类别	数量 (台)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合计	库龄（原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一、整机库存								
普通机床	228	1,128	21	1,107	1,128	1,003	18	107
经济型数控车床	555	4,072	102	3,970	4,072	3,451	616	5
卧式数控车床	412	7,289	909	6,380	7,289	2,385	2,352	2,552
立式数控车床	23	1,041	453	588	1,041	249	158	634
M4 系列	273	5,784	2,029	3,755	5,784	1,208	1,141	3,435
M1 系列	1,762	31,059	18,357	12,702	31,059	2,467	17,082	11,510
M8 系列	48	2,322	369	1,953	2,322	499	57	1,766
TC 系列	961	16,481	9,433	7,048	16,481	393	11,876	4,212
VMC 系列	160	3,311	207	3,104	3,311	2,713	148	450
HMC 系列	12	1,221	120	1,101	1,221	900	159	162
专机类	16	1,512	889	623	1,512		129	1,383
其他机床	297	7,916	2,161	5,755	7,916	508	3,688	3,720
小计	4,747	83,136	35,050	48,086	83,136	15,776	37,424	29,936
二、零部件库存		8,523	577	7,946	8,523	3,648	1,957	2,918
合计		91,659	35,627	56,032	91,659	19,424	39,381	32,854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为满足重点产品春节前按期交货，提前储备部分库存。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市场需求逐渐回暖。随着机床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产销量、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同比均呈增长态势。四季度，考虑到元旦、春节两节放假影响，为满足后期订单交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重点产品及配套零部件进行库存储备，确保满足市场供应，因此期末库存有所增加。

第二，清理历史库存，加速存货周转，库存价值量提高。2020 年，公司开展“两金”管控专项行动，其中，针对存量库存制定专项清理措施，通过团购促销、折价销售等多种方式，加大库存清理力度，并取得较好清理效果，期末库存较年初净减少约 300 台。由于部分历史存货在以前年度已随市场价值计提部分跌价准备，单位价值较低，在 2020 年实现销售后，期末库存结构得到优化，因此单台价值量较年初有所提升，导致期末库存价值有所增加。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2.3 亿元，跌价准备 3.8 亿元，账面价值 8.5 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1%；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13.0 亿元，跌价准备 5.3 亿元，账面价值 7.7 亿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4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9%。

2020 年，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库存清理力度，随着历史库存数量的减少，相应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之转销，库存结构不断优化，单台价值量上升，减值比例降低；同时，本期新增存货，均为市场需求产品，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年初有所下降。

公司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2020 年期末存货类别及对应可变现净值计算方式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数量（台）	业务模式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确定主要方式
原材料	床身、数控系统、手动卡盘、导轨丝杆等				分类清查核实种类、数量，分类
在产品	床身铸件毛坯、主轴箱体、重锤导轨等		主要用于生产整机类产品	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价格-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计算其产成品预估市场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低值易耗品	动力电缆、电机风扇、塑料罩衣等				
自制半成品	主轴箱、工作台、立柱等				
	普通机床类	228			
	经济型数控车床	555		有合同：可变现净值=合同价格（不含税）-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查，划分产成品状态，区别有合同、无合同产品，分类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
	卧式数控车床	412			
	立式数控车床	23			
	M4 系列	273			
	M1 系列	1,762		无合同：可变现净值=市场/公司同类产品参考价格（不含税）-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M8 系列	48	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TC 系列	961			
	VMC 系列	160			
	HMC 系列	12			
	其他机床类	297			
	专机类	16		可变现净值=合同价格（不含税）-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分别确认每台产品合同价格，减去预估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u>合计</u>	<u>4,747</u>			

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可变现净值确定主要方式为分类清查核实数量，计算其所生产的产成品预估市场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普通机床类、经济型数控车床类、立（卧）式数控车床类等流量型产品，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以其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的，以该产品公司同

类产品参考价格或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公司专机类产品为订制产品，以其对应的合同价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转回等情况如下：

第一，随库存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587.33 万元。本年度共计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587.33 万元，其中：原材料 386.10 万元，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81.51 万元，产成品 13,019.72 万元，主要为生产领用原材料、加工生产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销售前期历史库存等，相应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4.46 万元。2020 年末，基于目前库存商品自身状况及市场价格，少数毛坯模具 2019 年计提跌价准备 24.46 万元符合转回条件，在本期转回，占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0.06%，转回比例较小。

第三，其他因素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662.62 万元。2020 年 4 月 13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布卡特委博的破产清算申请，由于布卡特委博已被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本报告期不纳入合并范围，布卡特委博的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报表中转出，因此减少存货跌价准备 662.62 万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及很小金额的转回，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对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相关会计处理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与公司存货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实施存货监盘，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的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积压、残次冷背的情况；

(3)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复核,取得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包括合同、定单价、销售费率等,对存货跌价准备重新计算;

(4)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与相关信息是否已在附注中作出恰当披露;

(5)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出售的存货进行细节测试,确认存货跌价转销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的准确性,核实转销或转回的原因,检查与相关信息是否已在附注中作出恰当披露;

(2)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出售的存货进行细节测试,确认存货跌价转销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和很小金额的转回,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正常,转回原因合理,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2.39 亿元,其中应收债务重组款 2.53 亿元,占比 105%,应收债务重组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613.31 万元;期末应付债务重组款 17.78 亿元,占期末长期应付款 99%。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应收债务重组款的形成过程,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的形成过程,长期未进行支付的主要原因,所承担的支付义务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以及应收应付债务重组款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债务重组款 2.53 亿元,占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期末余额 65.98%。

公司期末应收债务重组款主要为应收沈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的重整债权清偿款。沈

机集团于 2019 年 7 月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依照沈机集团重整计划，选择最大偿付比例 20%分四年收回应收款项，不存在长期未能收回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6%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情况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 17.78 亿元，占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期末余额 79.29%。公司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全部为母公司及下属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三家重整主体的应付债务重组款，均未到期，不存在长期未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母公司应付债务重组款情况

2019 年 8 月 16 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母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母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经法院裁定，根据《重整计划》，重整债权划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四类债权，其中：（1）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一次性现金清偿；（2）有财产担保债权在财产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分七年清偿，前三年只付息不还本，第四年开始按照等额本息法清偿本金及利息；（3）普通债权区分为金融普通债权和非金融普通债权，针对金融普通债权，50 万元范围内一次性现金清偿，超出部分的 5%留债，分七年清偿，清偿方式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一致，剩余未获留债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转股；针对非金融普通债权，50 万元范围内一次性现金清偿，超出部分可按 15%一次性清偿或 30%分三年清偿。公司本年已对 2020 年应清偿的留债部分全额清偿，剩余应付债务重组款尚未到约定付款期。

2. 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应付债务重组款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的破产重整申请，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经法院裁定，根据《重整计划》，重整债权划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及普通债权四类债权，其中：（1）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一次性现金清偿；（2）有财产担保债权在财产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分五年清偿，前三年只付息不还本，第四年开始按照等额本息法清偿本金及利息；（3）普通债权 50 万元范围内一次性现金清偿，超出部分按 30%的清偿比例分五年等额清偿。公司本年已对应清偿的小额 50 万元部分全额清偿，剩余应付债务重组款尚未到约定付款期。

3. 现金流影响

根据债权清偿安排，公司未来六年共需支付留债本金 17.78 亿元，前两年年均支付 1 亿元，后四年年均支付 4 亿元。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保障现金流充足：

第一，提升内在经营能力，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回款。通过抢抓新基建及国家投资机遇，深挖市场拼抢合同订单，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利润及回款。

第二，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应收款项清理，增加回款。在严控新增逾期应收款项的同时，积极组织专门力量清收存量应收款项。2020 年末，经过公司努力，应收款项清理已初见成效，回款情况逐步改善。

综上,公司未来几年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现金流量充足,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重组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以及应收应付债务重组款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 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的形成

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系沈阳机床应收其重整前母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八家公司债权。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于2019年7月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根据法院裁定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豁免后沈阳机床应收沈机集团2.69亿元,沈机集团选择的债务清偿方式为“按20%的清偿比例在四年内分期清偿,其余部分豁免,即2020年支付5%,2021年支付5%,2022年支付5%,2023年支付5%。每年最后一个月20日为付款日。”

2. 对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执行的程序:

(1) 因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于2019年形成,2019年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 ①获取沈机集团破产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
- ②结合破产重整计划,核对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金额是否准确,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③对大额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应收债务重组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④获取沈阳机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⑤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20年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 ①对大额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应收债务重组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②获取沈阳机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③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结合公司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我们认

为公司披露的长期应收债务重组款金额真实，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对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执行的程序：

(1) 沈阳机床母公司应付债务重组款

2019 年沈阳中院裁定沈阳机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9 年 11 月裁定沈阳机床重整方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取得法院裁定；2019 年 12 月，沈阳机床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通过司法拍卖手段快速变现处置资产一批；2019 年 12 月 31 日，裁定终结重整程序，至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9 年我们对沈阳机床母公司应付债务重组款执行如下程序：

- ①获取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
- ②检查破产重整是否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是否存在侵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 ③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 ④以股票清偿的债务，获取股票交割当日收盘价，结合受偿的股数，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 ⑤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利得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⑥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020 年我们对沈阳机床母公司应付债务重组款执行如下程序：

- ①对大额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执行函证程序；
- ②对本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款执行细节测试；
- ③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应付债务重组款

公司下属优尼斯装备、银丰铸造两家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被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程序执行完毕。

针对该破产重组事项，我们实施的程序包括：

- ①获取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及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
- ②以现金清偿的债务，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根据重整方案及选择的受偿方式，重新计算清偿金额，复核计算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 ③结合终结重整程序的日期，评价债务重组利得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④检查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沈阳机床因债务重组确认的长期应付债务重组款是真实的。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8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目前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未来的业务预测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亿元，主要为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递延及可抵扣亏损递延。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88.60	13,151.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4.41	363.66
可抵扣亏损	35,514.00	5,327.10
合计	<u>121,227.01</u>	<u>18,841.88</u>

2020 年度，公司全面深化改革，聚焦主责主业，重塑组织架构，加大技术研发，狠抓产品质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较上年实现大幅减亏。结合母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公司将切实提升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整合优化市场获得能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切实优化精益制造能力，打造安全可控供应链体系，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持续改善经营能力，提升资本运作能力，预计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公司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及公司自身情况；

（2）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计提金额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结合对其他科目的审计，复核企业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使用的账面价值及计税基础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应收类科目，重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复核计算过程；对于可抵扣亏损，检查汇算清缴报告或者所得税申报表。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沈阳机床预计未来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以前年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亿元是合理的。

13.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营业外支出 3,080.4 万元, 其中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075.86 万元。请分别列示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确认金额等, 并结合形成原因, 分析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结论是否恰当, 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内容

本报告期, 公司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075.8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社保滞纳金	1,755.36	非重整主体延期缴纳社保产生的滞纳金	2020 年
延期还款利息等	1,320.50	非重整主体延期偿还租赁款及货款产生的利息	2020 年
合计	<u>3,075.86</u>		

①社保滞纳金: 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优尼斯工业及西丰铸造两家公司形成。公司于 2019 年实施司法重整后,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经营债权及金融债权等各项债权均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打折、清偿、转股, 债务负担大幅减轻。但是, 由于个别下属企业, 包括优尼斯工业、西丰铸造在内, 均为外地企业, 分属不同辖区, 未包含在重整范围之内, 因此历史债务负担仍未完全解决。优尼斯工业、西丰铸造因资金紧张, 分别累计欠缴社保滞纳金 1,533.85 万元、128.17 万元。

②延期还款利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智能装备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于 2016 年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后因东莞智能未能如期支付租金被中电通商起诉。2020 年, 东莞智能收到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依法裁定东莞智能需支付中电通商剩余租金、迟延履行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公司根据法院判决, 本期计提延期还款利息 1,297.80 万元。除此之外, 因下属子公司成套设备被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等偶发事件, 公司依照法院判决计提延迟履行利息等共计 22.70 万元。

(2) 内控有效性说明

上述营业外支出主要由于部分非重整主体资金不足原因形成, 与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节点不直接相关, 公司内控体系运转依然有效。公司内控体系覆盖公司各领域、部门及所属单位, 机构设置定位准确、职能清晰、流程顺畅。内控规章制度健全, 并持续更新完善。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加强风险防控, 提升公司内控环境, 保证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落实业务部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责任, 加强内控体系检查评价和审计监督工作。

综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结论恰当，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合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等信息；
- （2）获取社保滞纳金计算表，复核计算过程；
- （3）获取并检查东莞智能装备与中电通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及有关判决文件。

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询问适当人员，了解主要分、子公司及事业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生产与仓储和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关键控制点；
- （2）对主要分、子公司及事业部的关键控制点实施穿行测试；
- （3）针对关键控制点，选取样本实施控制测试。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列示的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确认金额等是准确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合理的。

14. 年报显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的沈阳布卡特委博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指定管理人。公司认为由于布卡特委博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对布卡特委博应收款款 1,25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结合《企业破产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说明在破产清算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若未将布卡特委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影响科目、金额及占比；

（3）说明除前述应收款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对布卡特委博提供担保等需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担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形成预计负债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布卡特委博于 2020 年 1 月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布卡特委博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召开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已向法院提交债权人意见等相关资料，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裁定。

（2）布卡特委博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及影响

2020 年 4 月，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的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由于布卡特委博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不再参与布卡特委博清算期间的各项运营管理，对其相关活动的决策权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无法通过参与布卡特委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公司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布卡特委博出表，公司确认股权投资收益 667 万元，占本期投资收益的 6.6%；同时，因公司对布卡特委博存在应收款项 1,256 万元，鉴于收回难度较大，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影响信用减值损失-1,256 万元，占信用减值损失 15%；综合上述两项影响，布卡特委博出表共影响公司利润-589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除前述应收账款外，公司对布卡特委博无其他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沈阳机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沈阳机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上述布卡特委博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等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检查有关批准公司破产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布卡特委博破产清算最新进度；

（3）复核沈阳机床将布卡特委博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过程及理由；

（4）检查沈阳机床公告以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是否还存在对布卡特委博提供担保等需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况；

（5）检查并复核了布卡特委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沈阳机床 2020 年经营成果影响计算过程。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布卡特委博已经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沈阳机床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合理的。沈阳机床关于布卡特委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是准确的。除前述应收款项外，沈阳机床不存在对布卡特委博提供担保等需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2日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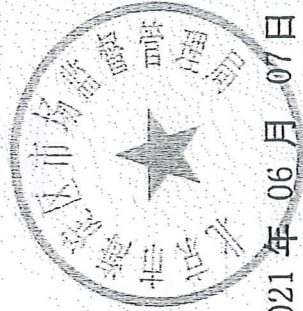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5-1)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规范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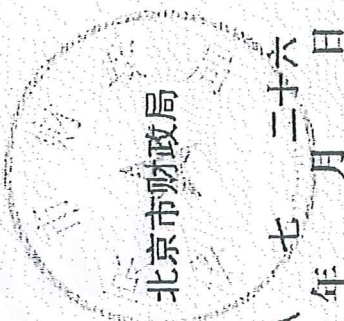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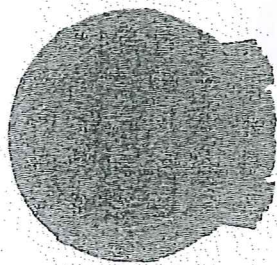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1v)